**105年太保市慶祝母親節「祥和盃」寫生比賽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太保市公所105年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本模範母親，並籍由辦理系列活動，讓民眾了解母親辛勞及提昇心靈幸

福感，更籍活動提昇青少年美術教育，並獎勵美術創作，提昇文化藝術風氣

之目的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**

**主辦單位：太保市公所**

**承辦單位：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**

**協辦單位：太保市各國中小學、嘉義縣救國團太保市團委會**

**嘉義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政文堂筆墨莊**

四、組別與參加對象：

1.高中組：含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2.國中組：1.美術班：公私立國民中學美術班暨相關科系學生。

　　　　　2.普通班：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3.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4.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五、**比賽內容：寫生比賽分二組**

**1.風景寫生（採現場比賽）:**

**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**

**2.靜物寫生(採徵畫方式)：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組**

**(以上每人限參加一項)**

六、**現場比賽時間：105年5月01日(星期日午上9:00~11:00)**

七、**現場比賽地點：太保市後潭停車場**

八、評分標準：構圖40%、色彩30%、創意30%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**1.依報名人數多寡，每組每項各錄取特優獎一名、優等獎三至五名、甲等獎五至十名、佳作獎、入選獎若干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資鼓勵；未達標準者從缺。**

**2.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等並頒發嘉義縣政府獎狀及禮券(特優800**

**元、優等500元、甲等200元。)**

十、評審人員：聘請美術專家3人評審之。

十一、現場比賽報名:請於4月30日前送本會(報名表如附件)以利作業。

 E-mail :s6895.s222@msa.hinet.net FAX :05-3717562

十二、徵畫送件手續：請於5月08日前將作品送交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148-1號TEL：05-3715501)。(背面右下角，請貼報名表)

十三、附 則：

(一)5月6日成績公佈於本會及政文堂筆墨莊網站，並寄送就讀學校代為頒發，或自行前來本會領獎。

(二)比賽用紙請用4開水彩紙。

(三)所有比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參賽者，作品版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(四)請於信封註明參加『寫生比賽及組別』

請傳真至基金會05-3717562

|  |
| --- |
| **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靜物寫生比賽報名表** |
| 姓名 |  | 校名 |  |
| 電話 |  | 年級 |  |
| 組別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住址 |  |

 註：靜物寫生比賽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|  |
| --- |
| **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風景寫生比賽報名表** |
| 姓名 | 電話 | 校名/年級 | 組別 | 住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